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公告

张宇洲：本院受理原告张干与被告张宇洲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公告送达（2025）苏0681民初13760号民事判决书：被告张宇洲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张干货款42120元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853元、公告费400元，合计1253元（原告已预交），由被告张宇洲负担。自公告之日起，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启东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